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443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夢藝
選任辯護人 張嘉育律師
陳鎮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9號、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留滯建築物、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犯罪事實：

一、戊○○（大陸籍）與張○得交往多年，生育2女即徐○媚（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後經張○得認領改從父姓，即張○媚，下以張○媚稱之）、徐○茜（98年1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後經張○得認領改從父姓，即張○茜，下以張○茜稱之），故戊○○與張○茜為母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甲○○與張○得則為夫妻。又甲○○係址設雲林縣○○鄉○○村○○街○○號「顏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顏銘公司）之負責人，並居住在顏銘公司廠區（同上址）之2樓（張○得住在同廠區3樓）。另丙○○為顏銘公司之員工，己○○係顏銘公司之警衛。

二、戊○○因不滿甲○○為張○得之配偶身分，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05年2月23日晚上9時33分許，在大陸地

01 區江蘇省昆山市，使用張○得（無證據證明知情）名下門號
02 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A行動電話），撰寫「
03 你去死吧」之簡訊內容，並發送至甲○○所持用門號000000
04 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B行動電話），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
05 嚇甲○○，使甲○○於閱讀上開簡訊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

07 三、戊○○與張○得吵架後，張○得避不見面，其為尋找張○得
08 之下落，於105年8月9日凌晨1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
09 凌晨零時，本院逕予更正），搭車前往頤銘公司廠區外，適
10 張○得駕駛不詳車號之TOYOTA RAV4休旅車（下稱甲車）至
11 大門口準備離開，偶見廠區外有不明車輛停留，懷疑是戊○○
12 ○來找，便下車翻牆離去。但警衛己○○見張○得要駕車離
13 開，即○○○區○○○○道大門，此時戊○○誤認警衛開門
14 係要讓其進入，便逕自入內後至警衛室及甲車內尋找張○得
15 ，且未得同意，於同日凌晨1時20分許前往頤銘公司廠區後
16 門處拍打鐵門，喊叫要張○得出面。己○○見陌生人戊○○
17 闖入，便要求戊○○離開。惟戊○○未見張○得蹤影，不願
18 罷休，竟基於無故留滯建築物、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
19 ，於受離去通知後遲至同日凌晨1時43分許，仍留滯在頤銘
20 公司廠區內四處遊走，尋覓張○得之身影。直到戊○○之胞
21 姐徐鳳霞（由檢方通緝中）帶同張○媚、張○茜前來，戊○○
22 ○才到頤銘公司大門口與其等會合。

23 四、甲○○於警察據報到場後之同日凌晨2時28分（起訴書誤載
24 為23分，本院逕予更正）許，欲駕駛不詳車號之自用小客車
25 （下稱乙車）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戊○○竟基於對兒童施強
26 暴以使其行無義務之事暨阻止甲○○自由離去之犯意，在頤
27 銘公司大門口，以嚴厲口氣喝令張○茜：跪下，讓她輾，我
28 看她怎麼過去等語，並徒手強拉張○茜下跪，張○茜雖因害
29 怕而哭泣，卻只能被迫跪在乙車車頭前（約30秒）。戊○○
30 便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使張○茜行無義務之事，同時妨
31 害甲○○駕車離開頤銘公司廠區之權利。嗣因甲○○提告究

辦而查獲。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之女張○媚、張○茜分別為94年12月、00年00月生，於案發時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張○茜復為本案被害人，依前規定，為保護其二人隱私，不予揭露全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有明文規定。又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

01 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
02 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
03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判決
04 後開所引用之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言
05 詞及書面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表示同
06 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一第85頁至第86頁、本院卷二第15
07 頁、第26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
08 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
09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認有證據能力。

10 二、實體方面：

11 (一)被告與其辯護人之辯解：

12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本案犯行，辯稱：①張○得手機上的簡
13 訊「你去死吧」雖然是我打的，要傳給甲○○，但是張○得
14 跟我搶手機時由他不小心發出去的，我沒有恐嚇甲○○之行
15 為。②是警衛同意開門讓我進去廠區，而且警衛說已經報警
16 時，我就出來外面了。③我沒有叫小孩跪在地上云云。又被
17 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①沒有證據證明該簡訊是被告所
18 發送，而且甲○○沒有心生畏懼。②當時是己○○開門讓被
19 告進入顏銘公司廠區，當被告被要求離開時就已經走出去，
20 沒有侵入住宅或建築物之意思。③監視器畫面雖然有看到小
21 孩子蹲在車子前面，但可能是徐鳳霞指示，沒有證據證明是
22 被告授意云云。

23 (二)本案被告對下列事項並不爭執（本院卷一第83頁至第84頁、
24 第233頁、第235頁），復經證人甲○○、張○得、丙○○
25 及己○○於警詢、偵查中陳（證）述明確（警卷第8頁、第
26 32頁、偵緝卷第107頁、第111頁、第157頁至第158頁）
27 ，並有張○媚、張○茜出生醫學證明影本各1份、戶籍謄本
28 、戶口名簿各1份、被告之大陸人民明細資料報表1份、大
29 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查詢資料1份、顏銘公司之經濟部工廠
30 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各1張、簡訊翻拍照片1
31 張、監視器翻拍照片45張等在卷可稽（警卷第10頁至11頁、

第13頁至第15頁、第19頁至第23頁、偵緝卷第33頁、本院卷一第245頁至第287頁、本院卷二第117頁至第161頁），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顏銘公司廠區監視器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在案（本院卷一第231頁至第240頁、本院卷二第268頁至第269頁），堪信為真實：

1. 被告（大陸籍）與張○得交往多年，生育2女即張○媚，張○茜。甲○○與張○得則為夫妻。又甲○○係顏銘公司之負責人；丙○○為顏銘公司之員工，己○○係顏銘公司之警衛。
2. 被告於105年2月23日晚上9時33分許，在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使用張○得所持用之A行動電話撰寫「你去死吧」等簡訊內容，而後該簡訊發送至甲○○所持用B行動電話，甲○○已閱覽該簡訊內容，並提出本案恐嚇告訴。
3. 被告與張○得吵架後，張○得避不見面，其為找到張○得，於105年8月9日凌晨1時16分許，搭車前往顏銘公司，且於廠區大門開啟後入內，前往警衛室及甲車內尋找張○得，並曾前往顏銘公司廠區內遊走。又徐鳳霞帶同張○媚、張○茜前來顏銘公司大門口與被告會合。
4. 甲○○於105年8月9日凌晨2時28分許，要駕駛乙車離開顏銘公司廠區時，被告之小女兒張○茜因被拉而擋在大門口乙車車頭前，造成甲○○難以離去。

(三) 爭執事項之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犯罪事實二）：

1. 證人張○得於警詢中陳稱：簡訊「你去死吧」不是我打的，是被告打的，我還因為此事跟她吵架等語（警卷第7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在江蘇省昆山市傳的（簡訊），她當時傳簡訊的原因我不知道，我怎麼可能傳這種訊息給我老婆（甲○○），也不可能是被告打的卻是我自己不小心傳出去等語甚詳（偵緝卷第158頁）。佐以張○得於上開簡訊傳出後之105年2月25日晚上8時21分許，還特別以A行動電話傳送內容為「前天不是我傳的。過份」之簡訊內容予甲○○使用之B行動電話（警卷第23頁），試圖向甲○○解釋及澄

清，若張○得有操作手機卻不小心發送簡訊之事實，於行為當下便已能發現，不至於2天後才向甲○○說明；再若前開簡訊為張○得刻意傳送，張○得更無為如上說明之可能。此與證人甲○○於審判中證稱：我看到以為是張○得傳的，我打電話要罵他，我說你怎麼可以跟我傳這樣，你什麼意思，張○得說那不是他傳的，我生氣他居然把手機給一個外人傳簡訊給我，就把電話掛了，他才跟我傳簡訊（內容為「前天不是我傳的。過份」）等語相符（本院卷二第53頁、第59頁），依此脈絡觀之，張○得是收到甲○○之告知才知道上述簡訊內容。況且，撰寫「你去死吧」等字語並將之發送為彈指間便可完成之事，撰寫簡訊者同時為發送簡訊之人，此也符合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被告一方面坦承撰寫上述簡訊內容，另一方面辯稱係張○得不小心發送出去云云，顯然無稽。被告之辯護人辯稱無證據證明該簡訊為被告所傳云云，同非可採。

2. 證人甲○○於審判中證稱：我看到簡訊（你去死吧）會害怕，我以為張○得要把那個女人（被告）帶回來，要讓她對我不利，她一定會無所不用其極，因為我們大陸有工廠，被告一直叫張○得跟我離婚，她想要正名化，我也不曉得他們在打算什麼，所以我會害怕等語明確（本院卷二第59頁至第60頁）。再觀之該簡訊內容「你去死吧」隱含被告可能加害甲○○生命之意旨，且當時甲○○為張○得之合法配偶，在法律上享有配偶權（身分及財產）之保障，被告則為其二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第三者，被告想要爭取更多權益之動機確實存在，故對甲○○而言，被告自然是其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危險人物。被告不知低調，反而直接發送有恐嚇字語之簡訊予原配甲○○，衡諸常情，自然會使甲○○覺得生命受到威脅而心生恐懼。由上足見甲○○此部分之證述真實可信，被告之辯護人辯稱甲○○沒有心生畏懼云云，洵屬無據。

(二) 爭執事項之留滯建築物、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部分（犯罪事實三）：

- 01 1. 被告於上開時地坐車抵達顏銘公司廠區外時，適張○得駕駛
02 甲車準備離開，偶見廠區外有不明車輛停留，懷疑是被告來
03 找，便下車翻牆離去。但警衛己○○見張○得要駕車離開，
04 即○○○區○○○○道大門，此時被告便趁機入內等事實，
05 業經證人甲○○於審判中證述綦詳（本院卷二第42頁至第43
06 頁、第54頁、第267頁），核與證人己○○於警詢、審判中
07 證（陳）述吻合（警卷第8頁反面、本院卷二第55頁），復
08 經本院於審判中勘驗顏銘公司監視器光碟內容屬實（本院卷
09 二第268頁至第269頁）。故被告係在顏銘公司廠區大門開
10 啟時入內，已可認定。縱令己○○當時未同意被告入內，在
11 此一時機點上，被告主觀上不無誤會己○○開門之舉係有要
12 讓其進入，是被告辯稱：我在外面敲門，守衛就讓我進去等
13 語，難認無據（本院卷二第271頁），此時尚不足以認定被
14 告有檢察官所指侵入顏銘公司廠房之犯意（起訴書第1頁即
15 本院卷一第13頁），合先敘明。
- 16 2. 證人己○○於警詢中陳稱：我將門開啟沒幾秒鐘後被告就衝
17 進公司廠內要找老闆（張○得），我則跟她說這裡只有老闆
18 娘（甲○○）沒有老闆，制止她進入廠內，並請她離去，但
19 是被告仍強行進入公司廠內（警卷第8頁反面）。我有告知
20 被告未經同意不得進入公司，一直跟她們（被告跟徐鳳霞）
21 說不要再這樣大小聲跟砸東西，且一直叫她們出去，但是她
22 們都不聽勸告，被告有砸東西以及用腳踢辦公室的門等語（
23 偵緝卷第115頁至第116頁）；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我人在
24 守衛室，我看到老闆張○得的車我就開大門，有個女生（被
25 告）就衝進來叫罵，我問她怎麼回事，她說要找張○得，她
26 就跑入我警衛室及工廠，我有勸阻她請她離開，但她還是很
27 兇等語（偵4716號卷第11頁）。本院認為被告於凌晨時分進
28 入顏銘公司，除前往警衛室外，還有去張○得停留於現場之
29 甲車尋找張○得，另外也有在廠區內拍門、遊走（本院卷二
30 第240頁之勘驗筆錄），如入無人之境，與一般訪客之行為
31 迥異，甚至還在警衛室中強取己○○之電話，而於同日凌晨

01 1 時 36 分許，遭己○○作勢驅離（本院卷二第 232 頁之勘驗
02 筆錄）。又被告上述違常之舉動遭己○○阻止，並要求離開
03 ，此乃警衛之職責所在，更遑論己○○並不認識被告（本院
04 卷二第 25 頁），豈有容認陌生人於凌晨在工廠內胡鬧之理。
05 況證人甲○○於審判中作證稱：顏銘公司廠房內有蓋辦公樓
06 ，其中 2、3 樓是住家，我住 2 樓，張○得住 3 樓，被告跑
07 到我後門一直拍打叫罵，我跟守衛（己○○）說我們先報警
08 ，守衛跟我都有報警等語（本院卷二第 41 頁至第 42 頁、第 48
09 頁、第 50 頁至第 51 頁）；證人即派出所警員乙○○於審判中
10 證稱：當天是有接獲報案到顏銘公司處理，好像是一個女孩
11 （指被告）在廠裡大喊大鬧等語（本院卷二第 80 頁至第 81 頁
12 ）。也足以證明上址不僅是工廠廠房，也是甲○○、張○得
13 日常生活之住所，被告之行為亦顯然危害居住安寧，己○○
14 更無允許被告在該處恣意遊走、滯留之可能，否則何須報警
15 協助？從而，己○○、甲○○之上開證述應有可信。但從現
16 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可知（本院卷二第 127 頁至第 161 頁），
17 從被告進入後收到己○○要求離開之通知，遲至 105 年 8 月
18 9 日凌晨 1 時 43 分許，仍留滯在顏銘公司廠區內四處尋找張
19 ○得之身影，益徵被告確實有無故留滯建築物、住宅附連圍
20 繞之土地之犯意。待徐鳳霞於不久後帶同張○媚、張○茜前
21 來，被告才至顏銘公司大門口與其等會合，但無解被告犯行
22 之成立。則被告於審理中一度自白：他們（己○○）報警叫
23 我出去，我有在廠區內逗留等語（本院卷二第 291 頁），方
24 與事實相符。嗣被告辯稱：剛好他們報警，我已經（退）到
25 門口云云（本院卷二第 291 頁），為卸責之詞，應不足取。
26 至己○○於審判中證稱：（問：是否有叫被告出去？）我只
27 記得我一直叫被告不要這樣，但有沒有叫被告出去我不敢確
28 定等語（本院卷二第 33 頁），惟考量其於審理中作證距離案
29 發時間已逾 3 年，對於細節已經模糊或不復記憶為人之常情
30 ，但請被告離開為正常、合理之處理方式，其也於警詢及偵
31 查中證述如上，是其在審判中此部分證述，實難採為有利於

被告之認定。又被告之辯護人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具狀辯稱：己○○沒有要求被告離去云云，尚非可信。此外，證人甲○○固於審判中證稱：後來警察來把被告從最裡面的土地公廟帶出來，不然她不出來等語（本院卷二第292頁），然此部分無法從證人乙○○口中獲得證實，為片面指證，缺乏補強證據，難以逕信，一併說明。

3. 被告再於審判中辯稱：我不知道張○得住在這裡，我打電話叫車要去張○得媽媽家，剛好路過這裡，無意見看到張○得的車子車牌云云（本院卷二第272頁、第294頁至第295頁）。然查，證人甲○○於審判中證稱：顏銘公司廠區在工業區裡面，那裡很多家工廠，我們不是在路邊，進我們公司要繞路才行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95頁至第296頁）。若被告不知張○得棲身此處，要在凌晨時分隨機在路上繞，進而在一片黑暗中發現甲車，無異大海撈針，機率甚微，更不用說張○得若未預見被告會主動找上門，就不會機警地先一步翻牆離開，此在張○得隱瞞此一住址之情況下不會發生。以上均可以推論被告主觀上知悉張○得位於顏銘公司之住處，又甲○○既然是張○得之配偶，同住一處也未逸脫被告主觀上之認識，在在足見被告有無故留滯建築物、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故被告所辯不值憑採。

(三) 爭執事項之強制部分（犯罪事實四）：

1. 被告雖否認有強拉張○茜下跪擋車之舉措，但甲○○於警察據報到場後之同日凌晨2時28分許，要駕駛乙車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時，被告在顏銘公司大門口，以嚴厲口氣喝令張○茜：跪下，讓她輾，我看她怎麼過去等語，並徒手強拉張○茜下跪，張○茜雖因害怕而哭泣，卻只能跪在乙車車頭前約30秒，妨害乙車外出等事實，已經證人甲○○於審判中證述歷歷（本院卷二第46頁至第47頁、第58頁）。又本院於審判中勘驗顏銘公司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①02：28：51處，門口交接處有4人於車頭前方不遠處佇立，自畫面右方數來第2位身高明顯較其他人矮小之人（下稱A）位置於駕駛

座前方之車頭處，幾乎貼於車頭處。② 02：28：52至 02：29：01處，畫面左方有一男子（B 男），自畫面鐵閘門外之交接出口處之左方走至右方即 A 佇立處，B 男並有伸手將 A 往後推之動作，原佇立於車頭前方 4 人中其中左方 2 人有上前加以阻止拉扯之動作。③ 02：29：15處，原佇立於車頭前方 4 人中其中左方之 1 人有伸手加以拉扯 A 之動作，02：29：15至 02：29：18處，可見 A 之頭部位置逐漸往下消失於車頭處（不知是蹲下還是跪下或是坐下），因為被車頭擋住看不清楚她的姿勢等情（本院卷一第 234 頁）。被告復坦承監視器畫面中之「A」即係其小女兒張○茜等語（本院卷一第 235 頁），以上均可補強甲○○之證詞。其次，被告一直懷疑張○得仍在廠區內，此乃其遲遲不願離去之原因，已經認定如前，被告同時懷疑張○得人在乙車上，因而要阻止乙車離去之動機自然存在。再者，張○茜為被告之女兒，在場之他人別無可能於被告即母親在場之情形下，喝令或強拉兒童張○茜做肉身擋車之危險動作，唯一有可能之行為人只有被告自己而已。由此更可證明甲○○前開證詞，與事實相符。

2. 證人甲○○於警詢中指稱：被告叫那「2 名」小孩「躺」在我車前，小孩因為受到驚嚇所以只好跪著，但是依然擋住我的車輛動向等語（偵緝卷第 108 頁）；於偵查中作證稱：我要告被告叫她小孩「張○媚」、張○茜「躺」在我工廠門外，還一邊嚷著說躺著讓甲○○輾，「張○媚」就跪在大門前擋住，張○茜則站在一旁等語（偵 4716 號卷第 11 頁），與其在審判中之證言並不相同。但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本院認甲○○於審判中之證述內容有客觀之監視器光碟內容以資補強，可信度高。至其在警詢或偵查中所言，不無誇大、渲染之可能，與事實有出入，不能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然此究不影響甲○○在審判中證述之證明力。此外，證人己○○於警詢中陳稱：「徐鳳霞」當時

有叫那「2個」小孩跪在公司鐵捲門口，不讓車輛進出，小孩雖然一直哭但是都還是跪在大門口，擋住車輛的路線（偵緝卷第116頁）；於偵查中先作證稱：我有聽到「被告」命「2個」小孩下跪，「老大」跪著，「老二」在哭等語（偵4716號卷第11頁），後證稱：帶著小孩的女子（「徐鳳霞」）叫「2名」小孩跪在大門前，不讓車輛進出等語（偵緝卷第130頁）；於審判中證稱：被告姊姊有叫小孩跪在車子前面，被告有附和等語（本院卷二第38頁）。觀之己○○之上開證言，前後矛盾，也與甲○○於審判中之說法歧異。但甲○○為被妨害通行之被害人，對其自身權益受損狀態應最為清楚，並近距離親睹全程，其於審判中所證：小孩（張○茜）是我要出去的時候跪等語（本院卷二第55頁），才是最吻合事實之說法，特予說明。被告之辯護人辯稱小孩是受「徐鳳霞」指示蹲在乙車前面云云，本院不採。

三、綜上各節，被告與其辯護人之辯解均非可取，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法律適用說明：

(一)刑法上所稱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二之部分，依本案「妳去死吧」的簡訊內容觀之，隱含被告可能加害他人生命之意旨，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確足使收受訊息之甲○○心生恐懼並生危害於安全。

(二)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然因刑法第306條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故二者之概念仍有予以區別必要。前者指人

01 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後者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
02 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
03 。犯罪事實三之部分，本案顏銘公司有警衛室跟廠房，警衛
04 室為建築物，廠房則為建築物兼（張○得、甲○○之）住家
05 ，以上均為被告所知悉，但其收到己○○要求離開之通知，
06 卻仍滯留於與守衛室、廠房相連之廠區土地上，自屬非法滯
07 留，而侵害甲○○之住居權。

08 (三)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09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構成強制罪。所謂強暴（廣義），係
10 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縱係
11 間接施之於第三人或物體而影響他人者，亦屬之。又所稱脅
12 迫，係指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以逼迫被害人就範而任其
13 擺佈者而言。犯罪事實四之部分，被告以嚴厲口氣喝令張○
14 茜：跪下，讓她碾，我看她怎麼過去等語，並徒手強拉張○
15 茜下跪在乙車車頭前，除直接對張○茜施以強暴、脅迫外，
16 亦間接對甲○○為強暴行為，一方面迫使張○茜行無義務之
17 事（下跪擋車），同時妨害甲○○駕車離開顏銘公司廠區之
18 權利，均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換言之，張○茜亦為強制罪
19 之被害人，而非被利用或共同實施者。又被告於行為時為成
20 年人，張○茜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故被告對張○茜犯強制
21 罪部分，要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2 項前段規定處罰。

23 二、茲就被告所犯罪名分述如下：

2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25 全罪。

2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對甲○○為強制行為係犯刑法第
27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對張○茜為強制行為係犯兒童及少
2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
29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並加重其刑（刑法分則加
30 重）。公訴檢察官雖認被告係「利用」兒童對甲○○犯強制
31 罪云云（本院卷一第80頁），然張○茜同為本案被害人，而

01 非被利用之不知情第三人，公訴人之主張應有誤會。又犯罪
02 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為準。本案起
03 訴意旨雖未論及對張○茜犯強制罪之論罪法條，但起訴書之
04 犯罪事實欄已敘明：被告與徐鳳霞一同命令未滿12歲之張○
05 茜躺在廠房門口等語（起訴書第1頁），堪認對張○茜犯強
06 制罪部分本在起訴範圍內，本院業於審判中告知前開罪名予
07 被告及其辯護人答辯（本院卷二第293頁），自可依法論究
08 。此外，所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
09 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
10 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
11 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亦規定
12 甚明。被告對家庭成員張○茜為家庭暴力之強制犯行，同時
13 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暴力罪，但因該罪無刑責之規
14 定，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留滯
16 建築物、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構成同條
17 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不為本院所採。但起訴與本院認定
18 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犯罪之完成須經過各種不同之階
19 段，而各階段之行為均為法律所可處罰者，縱令法律上規定
20 各別，仍不失為事實同一），本院也於審判中告知上開罪名
21 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答辯（本院卷二第292頁至第293頁），
22 自可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論罪。

23 三、檢察官雖認定徐鳳霞為本案犯罪事實三及四之共同正犯，但
24 從前開論述之證據內容觀之，尚不足以為此判斷，故本院不
25 採納檢察官之見解。

26 四、罪數：

27 (一)犯罪事實三之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罪（對甲○
28 ○）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對張○茜），為一行為
29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
30 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斷。

31 (二)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留滯建築物、住宅附連圍繞之土

地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犯意各別，行為各自獨立，應分論併罰之。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恐嚇犯行，對甲○○造成心理恐懼及壓力；留滯建築物、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行時間不短，還在凌晨時分為之，對住居安寧侵擾甚鉅，也危害社會治安；強制行為已嚴重違背其身為母親應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義務，不僅將無辜之小孩牽連其中，亦妨害甲○○之出入自由。但被告犯後卻未能賠償甲○○分文，無法獲得甲○○之原諒，審理中未見其有何悔意，惡性誠屬不輕。但念及被告在臺灣沒有任何犯罪前科，堪認其平日素行尚可，又被告自承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平常與張○茜、張○媚同住大陸，放假才會來臺灣，目前沒有工作，及本案源於感情糾紛所生之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就拘役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之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經依法加重至二分之一後，仍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既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本案為有期徒刑4月），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易科罰金之要件，附此敘明。

乙、不另為無罪之部分：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5年8月9日凌晨，在顏銘公司門口，基於與徐鳳霞共犯強制罪之犯意聯絡，一同命令張○媚躺在門口，張○媚因而跪在門口，以此脅迫方式妨害甲○○駕駛車輛離開之權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惟查，從上述有罪部分之證據調查可以得知，被迫跪在乙車前阻擋甲○○的人乃張○茜，而非張○媚。故被告被訴阻擋乙車時對張○媚為強制行為之犯行不存在，起訴書此部分之指訴與事實不符。但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丙、無罪部分：

02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5年8月9日凌晨，在顏銘公司門
03 口，基於與徐鳳霞共犯強制罪之犯意聯絡，一同命令張○茜
04 、張○媚躺在門口，張○媚因而跪在門口，以此脅迫方式妨
05 害丙○○駕駛車輛離開之權利。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4
06 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7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61條
10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1 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2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3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
14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有利於被
15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對向犯（對立性正犯
16 ）、被害人、告訴人等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
17 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
18 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
19 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

20 參、檢察官認定被告涉有上開犯嫌，主要以丙○○、甲○○及己
21 ○○之證述為論據。被告則堅決否認有擋車之行為。被告之
22 辯護人則以：從監視器畫面來看，沒有人擋住丙○○的車等
23 語，為被告辯護。

24 肆、本院之判斷：

25 一、證據能力方面：

26 有罪判決中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27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28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29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30 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
31 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

01 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
02 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
03 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
04 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
05 ，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
06 明（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07 此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及是否經過合法調查
08 程序，均無論究之必要。

09 二、證明力方面：

10 (一)張○得於105年8月9日凌晨1時16分許，翻牆離開顏銘公
11 司時，將甲車遺留在顏銘公司門口，但其透過甲○○囑咐丙
12 ○○要駕駛甲車外出與其會合等事實，已據丙○○、甲○○
13 於審判中一一證述明白（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4頁、第63頁
14 ），並經本院勘驗顏銘公司之監視器光碟，製作勘驗筆錄在
15 案（本院卷二第268頁至第269頁）。而遲至同日凌晨2時
16 18分許，甲車仍停留在顏銘公司大門口，但同日凌晨2時28
17 分許，即甲○○駕駛乙車離開時，甲車已經不在現場等情，
18 同由本院勘驗顏銘公司之監視器光碟確認無誤（本院卷一第
19 234頁、第237頁至第238頁）。換言之，甲○○駕駛之乙
20 車及丙○○駕駛之甲車，是先後離開顏銘公司，首堪認定之
21 。

22 (二)證人丙○○雖於警詢中指稱：我發動車子要駛離時，被告及
23 徐鳳霞2人有叫那2名小孩（張○茜、張○媚）擋在我車子
24 前面不讓我駛離，我有一直叫2個小孩站旁邊注意安全，但
25 是她們一樣擋在我車子前面不讓我開車離開。且當警察到場
26 處理，老闆娘也跟著從公司內出來時，被告及徐鳳霞2人竟
27 然叫2個小孩跪在門口擋住出入，最後是警察把她們請到旁
28 邊，我才開車離開，大概狀況是這樣等語（偵緝卷第112頁
29 ），於偵查中證稱：一開始有人站在大門邊，後來2個小孩
30 （張○茜、張○媚）出現跪在大門，戊○○站在大門，我怕
31 開車出去會壓到他們，所以無法開車離開，也無法閃避離開

01 等語（偵緝卷第130頁）；審判中證稱：有2個小孩跑到我
02 車前站阻擋車子，警察幫我開道，我才能出去等語（本院卷
03 二第71頁至第73頁）。但查，被告係強制張○茜跪在乙車前
04 而阻擋甲○○駕車離開，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又經本院勘驗
05 丙○○要開車離開時之頤銘公司現場監視器光碟內容（本院
06 卷二第237頁），只能判斷人潮聚集在門口（至少有6人）
07 ，大門內之甲車無法開出，並未見到丙○○所指甲車明顯遭
08 阻擋之行為，此一客觀證據比證人供述更為可信。嗣證人丙
09 ○○再於審判中證稱：當時我在車上，前面一堆人，好像是
10 甲○○與被告在爭執，發生這件事情同事有在討論說老闆娘
11 （甲○○）的車子有被人叫小孩擋，我可能把場景混淆了，
12 不太記得是否有人擋在甲車前面等語（本院卷二第264頁至
13 第265頁），則不能排除丙○○將張○茜擋乙車之行為誤植
14 於自己腦海中，潛意識錯認小孩也有阻擋甲車之舉。故其指
15 證遭小孩擋車云云，可信度不高。又甲○○於審判中所證：
16 丙○○要出去時，「被告」拉「大女兒（張○媚）」過去擋
17 ，但被「不詳男子」拉住，所以小孩沒有過去乙節（本院卷
18 二第55頁），似指被告有強制未遂之舉，然無法從監視器
19 畫面補強證明，依前所述之證據法則，不能逕採為不利於被
20 告之認定。

21 (三)刑法強制罪以行為人基於強制之犯意，施以強暴或脅迫為構
22 成要件。但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丙○○有遭他人
23 以強暴或脅迫方式妨害進出。且證人丙○○也於審判中證稱
24 ：我找不到發動車子的按鈕，所以沒有開車燈，也不敢按喇
25 叭，因為前面有人。是警察來了請他們讓到旁邊，他們有讓
26 出一條路，我才出去等語（本院卷二第69頁至第70頁），自
27 可認被告等人縱有在頤銘公司門口聚集，也可能是未注意到
28 甲車要離開，「不小心」擋住甲車而已。本案難認被告確有
29 檢察官所言脅迫張○茜、張○媚躺在門口，張○媚因而跪在
30 門口，致妨害丙○○駕駛甲車離開之事實。

31 伍、綜上所陳，本院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檢察官指控被告此

部分強制犯行之舉證未達到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被告被訴上開犯行既然不能證明，揆諸前述規定，應由本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丁、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

本案由檢察官丁○○偵查起訴；檢察官郭智安、李松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 0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 0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03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